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决定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”、“亚太（集团）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亚太委派于蕾女士、赵青女士为公司年度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近日，公司接亚太通知，因工作调整，拟将为公司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赵青变更为注册会计师张文，另一签字会计师于蕾未发生变化。本次发生变更的注册会计师张文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从业经历：

张文，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。201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，2016年12月20日经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，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。从事审计工作近8年。至今为多家大型央企、国企提供过年报审计、专项审计等审计服务。张文女士作为从业多年的注册会计师，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，近三年未受（收）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